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宁博一体化产业链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  
目经理部商品混凝土采购

**竞争性谈判文件**

编号：： ZTSJNBYTH-2021-TP01



**中国中铁**

采购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宁博一体化产业链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  
承包项目经理部  
二〇二一年八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4
4. 资格审查方式.....	6
7. 竞谈文件的递交.....	7
8. 竞谈.....	7
9. 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	7
10. 采购组织单位信息.....	7
注：本次谈判物资的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谈判文件及附件。.....	9
附表 2.....	10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11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1. 总则.....	15
1.1 项目概况.....	15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15
1.3 竞争性谈判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5
1.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5
1.5 费用承担.....	16
1.6 保密.....	16
1.7 语言文字.....	16
1.8 计量单位.....	16
1.9 适用法律.....	16
1.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16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16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16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17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17
3. 竞谈响应文件.....	17
3.1 竞谈响应文件的组成.....	17
3.2 竞谈报价.....	18
3.3 竞谈有效期.....	18
3.4 竞谈保证金.....	18
3.5 资格审查资料.....	19
3.6 竞谈文件的编制.....	19
4.1 竞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
4.2 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4.3 竞谈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20
5. 谈判.....	20
5.1 谈判小组.....	20
5.2 谈判原则.....	20
5.3 评审.....	20
6. 竞谈确定.....	20
6.1 竞谈确定时间和地点.....	21

6.2 竞谈程序.....	21
6.3 竞谈方法.....	21
6.4 竞谈内容.....	21
7. 协议授予.....	22
8.1 重新竞争性谈判.....	22
8.2 不再竞争性谈判.....	22
9. 纪律和监督.....	23
9.1 对采购组织单位的纪律要求.....	23
9.2 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23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23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23
9.5 监督.....	23
9.6 异议和投诉.....	23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25
附件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28
附件六：确认通知.....	29
<b>第三章 评审办法.....</b>	<b>30</b>
评审办法前附表.....	31
2. 评审委员会.....	33
3. 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	33
4. 评审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36
<b>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b>	<b>37</b>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38
1. 定义.....	38
2. 标准和适用性.....	38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8
4. 知识产权.....	39
5. 联络.....	39
6. 计划和报告.....	39
7. 检验、测试.....	39
8. 包装和标记.....	40
9. 运输和保险.....	40
10. 验收.....	40
11. 伴随服务.....	41
12. 备品备件.....	41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41
14. 保证.....	43
15. 质量保证.....	44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44
17. 分包、转包.....	44
18. 索赔.....	44
19. 误期赔偿费.....	45
20. 终止合同.....	45

21. 履约保证金.....	46
22. 不可抗力.....	46
23. 税费.....	46
24. 争议的解决.....	46
25. 适用法律.....	46
26. 合同生效.....	46
27. 其他.....	47
第二节 合同文本.....	48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55
技术规格书.....	56
第六章 竞谈响应文件格式.....	61
1. 竞谈函.....	63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3
3. 竞谈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	63
4. 资格审查资料.....	63
5. 竞谈物资报价表.....	63
6. 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	63
7.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63
8. 竞谈物资技术规格书.....	63
1. 竞谈函.....	64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65
3. 竞谈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	67
4. 资格审查资料.....	68
5 竞谈物资报价表（一次/二次）.....	75
付款方式为：按招标文件合同中条款执行.....	75
7.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78
8.竞谈物资技术规格书.....	79
9.企业简介.....	80
10.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81
11. 谈判保证金转履约承诺书.....	82

#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宁博一体化产业链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商品混凝土采购竞争性谈判公告

文件编号：ZTSJNBYTH-2021-TP01

## 1. 采购条件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承建的宁博一体化产业链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所需商品混凝土经公司批准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由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宁博一体化产业链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组织公开竞争性谈判。

## 2. 项目概况

### 2.1 项目概况：

2.1.1 本工程为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施工项目，合同金额约 10.89 亿元左右。现项目因施工需要，本次主要采购商品混凝土。本次谈判采购商品混凝土为技工学校、横望产业园一期 96 亩；博望区技工学校建设工程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镇澄釜路与张巷路交叉口东北角，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40 亩，建筑面积约 253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实训楼、综合楼、多功能厅、食堂、操场、宿舍等，投资规模 1.0 亿。其中实训楼和宿舍楼为一期启动项目，一期建设内容为：9000m<sup>2</sup> 实训楼，2545m<sup>2</sup> 地下室及人防，3003m<sup>2</sup> 二号宿舍楼，总造价约 4000 万。

横望（新市）科技产业园项目位于马鞍山市博望高新技术开发区新市镇大龙港路、贺兰山路和松花江路交口处，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500 亩，建筑面积约 270000 平方米，主要建设内容为标准化厂房、配套用房等，估算总投资 7.5 亿元。其中新市片区为一期启动项目，占地面积 96.35 亩，建筑面积约 53000 平方米，投资规模 1.5 亿元。。

2.2 采购内容：物资品种、包件划分见附表 1。

## 3.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 3.1 本次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3.1.1 **营业范围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具有法人资格、具有招标物资生产供应经验的生产商，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企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中间商投标。

3.1.2 **生产能力要求：**响应人具有具备满足甲方对工期要求的供货能力。

3.1.3 **财务能力要求：**注册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人民币，具有良好的资金财务状况，能够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3.1.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具有国家认可的安全资质，针对招标物资提供质量保证方案。

3.1.5 **供货业绩要求：**响应人具有至少两份近三年内国家重点工程项目的投标物资供货业绩相关证明材料（含合同协议书）。

不接受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公示为“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且处于处罚期的供应商。不接受近三年来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供应商。

### 3.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竞谈。

3.3 谈判供应商必须提供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谈物资，且制造地、生产线、生产工艺及原材料等符合国家产业、环保等政策，且始终与竞谈承诺一致。

### 3.4 本次竞争性谈判物资一包一投，谈判供应商按包件分别编制竞谈文件。

## 4. 资格审查方式

本次谈判供应商的资质审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评标办法采用经评审的最低竞标价法。

## 5. 潜在谈判供应商的征集

5.1. 中铁四局通过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发布供应商竞争性谈判公告公开募集。

## 6.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获取

6.1 网上报名或线下报名的潜在谈判供应商请于2021年8月23日17时30分前进行响应并按要求发送报名资料以获取竞争性谈判文件，操作流程如下：

本次竞谈公告及文件采用电子版发售，潜在申请人需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www.crecgec.com](http://www.crecgec.com)）认证通过并开通平台服务功能后才能购买竞谈文件（客服热线400-601-0100）。潜在申请人须登录网站—“供方交易系统登录”—点击“采购信息”—在“采购名称”中点击招标项目—点击相应“包件编号”—写“联系人、联系方式、输入密码、确认密码”，点击“提交”—“响应”。（特别提醒：此处设置的密码非常重要，申请人必须在开标时使用该密码在中国中铁采购电子商务平台为其申请文件解锁，须勾选“开标后自动解锁”功能，否则会导致申请无效。）

6.1.1 凡有意参加竞谈的潜在申请人：请于2021年8月23日17:30前（北京时间，下同）按照所购买包件的竞谈文件售价将竞谈文件费足额汇入本次竞谈账户，在汇款单上注明“（竞谈编号）中（包件号）包件竞谈文件费”，汇款单位名称与申请人名称须完全一致。

申请人的竞谈文件费汇款成功后，先将竞谈报名申请表（附件1）、营业执照副本（加盖公章）、申请联系人身份证（加盖公章/投标专用章）扫描件、竞谈文件费汇款凭证扫描件发至竞谈组织机构联系人的电子邮箱（[291450967@qq.com](mailto:291450967@qq.com)），再联系竞谈组织联系人（李健，联系电话：18856951259）进行费用确认方可下载电子版竞谈文件。

潜在申请人请于竞谈文件售卖时间内完成购买竞谈文件相关的所有工作，包括：包件响应、汇入竞谈文件费、发送报名邮件、汇款信息登记确认、在线下载竞谈文件。

6.1.2 潜在谈判供应商如未完成上述流程操作，视为报名无效。

6.2 竞争性谈判组织单位收到上述信息核实后，潜在谈判供应商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 17 时 30 分前获取电子版竞争性谈判文件。

## 7. 竞谈文件的递交

7.1 竞谈文件递交的时间与地点：

纸质竞谈文件递交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递交竞谈文件的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即为竞谈时间）；递交地点：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宁博一体化产业链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7.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谈文件，采购组织单位不予受理。

7.3 采购组织单位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竞谈。

## 8. 竞谈

8.1 竞谈时间：2021 年 8 月 27 日上午 09 时 00 分。

8.2 竞谈地点：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宁博一体化产业链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会议室。

届时请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会场规定秩序参加。

## 9. 发售竞争性谈判文件：

本次竞争性谈判只对响应此次竞谈并已经购买竞谈文件和缴纳竞谈保证金的谈判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竞争性谈判文件以电子版方式发给谈判供应商。

## 10. 采购组织单位信息

10.1 采购组织单位：

采购组织单位：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宁博一体化产业链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18856951259

电子邮箱：291450967@qq.com

10.2 竞争性谈判保证金交纳信息

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

账号：34050145090700000281-0007

**注意事项：**必须从谈判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需一包一汇，并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件号**。谈判保证金须在**2021 年 8 月 26 日上午 12:00 时前到账**，以此作为对谈判人提谈判标保证金情况进行确认的最终时间，逾期到账的谈判保证金，招标人不再接收谈判文件。



联系人：李健

联系电话：1885951259

2021年8月19日

附表 1

竞争性谈判物资包件划分表

序号	物资名称	包件号	计量单位	数量	谈判供应商资格条件	竞谈文件收费	竞谈保证金(万元)
1	商砼	ST-01	m <sup>3</sup>	10000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3.1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500	2
2	商砼	ST-02	M <sup>3</sup>	10000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3.1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500	2

注：本次谈判物资的具体规格、交货地点、需求时间详见谈判文件及附件。

附表 2

响应申请表

竞谈编号：ZTSJNBYTH-2021-TP01

响应人名称			
响应人联系地址			
法定代表人		被授权代理人	
响应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p>1. 响应包件：</p> <p>2. 其它说明：在阅读和理解了本次竞谈公告后，认为我单位符合竞谈公告对响应人的资格要求，在此特向贵方提出参与竞谈编号（ZTSJNBYTH-2021-TP01）上述竞谈包件号的报名，特此申请。</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响应人（公章）</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1	竞争性谈判计划批准文件及文号	中铁四一宁博[2021]2号文及批复文件
1.1.2	竞争性谈判编号	ZTSJNBYTH-2021-TP01
1.1.3	采购单位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宁博一体化产业链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1.4	竞争性谈判组织单位	宁博一体化产业链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地址：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中铁四局项目部
1.1.5	项目名称	宁博一体化产业链建设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部
1.3	竞争性谈判内容	竞争性谈判物资包件划分表
1.4.1	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1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谈	不接受
2.1	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其他材料	澄清、补遗、修改、补充等。
2.2.1	谈判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8月23日17时30分前，书面传真、邮件
2.2.2	采购组织单位澄清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截止时间	2021年8月23日17时30分前，书面传真、邮件
2.2.3	谈判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澄清的截止时间	2021年8月23日17时30分前，书面传真、邮件
2.3.1	谈判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谈判文件修改的截止时间	2021年8月23日17时30分前，书面传真、邮件
3.1.1	竞谈响应文件内容	见竞谈响应文件格式
3.2	竞谈报价	本次采购，供应商实际结算时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若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
3.3.1	竞谈有效期	自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交竞谈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天内保持有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3.4.1	竞谈保证金	<p>竞谈保证金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电汇</p> <p>竞谈保证金的金额：具体见竞争性谈判公告附表 1。</p> <p>竞谈保证金收款账户：</p> <p>开户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铁四局支行</p> <p>账号：34050145090700000281-0007</p> <p><b>注意事项：</b>必须从谈判人的基本账户汇出，需一包一汇，并注明：<b>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包件号。谈判保证金须在 2021 年 8 月 23 日上午 12：00 时前到账</b>，以此作为对谈判人提谈判标保证金情况进行确认的最终时间，逾期到账的谈判保证金，招标人不再接收谈判文件。</p>
3.5.3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9 年至今
3.5.5	近年竞谈物资供货业绩表的年份要求	2019 年至今
3.5.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8 年至今
3.6.3	签字或盖章要求	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签字与盖单位公章的地方相应签字与盖单位公章。
3.6.4	竞谈文件份数	一份正本，一份副本、电子版一份。
3.6.5	装订要求	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采用胶订，要整齐坚固，不得采用活页夹或类似方法装订。
4.1.1	竞谈文件密封	正、副本单独包装密封
4.1.2	封套上写明	竞争性谈判物资类别名称、包件号、谈判供应商全称，注明“在 2021 年 8 月 27 日 09 时 00 分前不得开启”字样，密封处应加盖密封章或公章。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4.2.1	递交竞谈文件要求	采购组织单位不接受未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竞谈。
4.2.2	递交竞谈文件时间与地点	时间：2021年8月27日09时00分，地点：安徽省马鞍山市博望区新市镇中铁四局项目部
4.2.3	是否退还竞谈文件	否
5.1	竞谈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谈判供应商代表、监督人共同检查； (2) 竞谈顺序：谈判供应商递交竞谈文件的逆顺序； (3) 谈判供应商代表是否在竞谈记录上签字不影响竞谈记录的效力。
6.1	是否授权评审委员会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每个包件选择1家。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及方式： 履约保证金与谈判保证金金额一致，中标后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响应人应在响应文件中应承诺同意将谈判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并将转履约承诺书签字盖章，递交响应文件时同时递交，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将转履约承诺书原件邮寄指采购组织单位
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8.1		谈判供应商对所有包件应一包一投。每个谈判供应商根据自己生产产品可投所有包件，可成交多个包件。 <b>严禁关联单位（通过天眼查查询有同一人员任职的不同公司）参与同一包件投标。</b>
8.2		澄清修改文件解释顺序：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两次以上的澄清、修改如有不一致之处，以日期在后的澄清或补遗为准。
8.3		单价取整，四舍五入。
8.4		谈判供应商在竞谈截止时间前需将竞谈文件上传并递交到指定地点，否则视为主动放弃竞谈。
8.5		谈判供应商应完全响应技术规格书中所有条款。

## 1.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以及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列本次竞争性谈判计划批准文件，本竞争性谈判项目有关物资（下称竞谈物资）已具备竞争性谈判条件，现进行竞争性谈判。

1.1.2 竞争性谈判编号：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单位：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竞争性谈判组织单位：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名称：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竞争性谈判项目的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资金已落实。

### 1.3 竞争性谈判内容、技术要求、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

1.3.1 竞争性谈判内容：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拆包竞谈。

1.3.2 竞争性谈判的技术要求：见第五章技术规格书。

1.3.3 竞争性谈判的计划交货期和交货地点：以合作期间中铁四局集团所属各单位实际采购需求为准。

### 1.4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谈判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次竞争性谈判物资生产供应能力。

(1) 营业范围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1.1；

(2) 生产能力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1.2；

(3) 财务能力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1.3；

(4) 质量保证能力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1.4；

(5) 供货业绩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1.5；

(6) 供应能力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1.6；

(7) 履约信用要求：见竞争性谈判公告 3.1.7。

1.4.2 本次竞争性谈判不接受联合体竞谈。

1.4.3 谈判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组织单位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被责令停业的；
- (3) 被暂停或取消竞谈资格的；
- (4) 财产被接管、冻结，或企业处于停产、停业、歇业或破产状态的；
- (5) 两个及其以上谈判供应商互为关联关系在同一包件存在。

### **1.5 费用承担**

谈判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谈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竞争性谈判竞谈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谈判文件和竞谈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竞争性谈判竞谈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使用法律**

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及本次竞争性谈判产生的合同受中国法律制约和保护。

### **1.10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约束力**

谈判供应商一旦获取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并参加投标,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所有条件和规定。

## **2.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1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
- (3) 评审办法；
- (4) 采购协议；
- (5) 技术规格书；
- (6) 竞谈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谈判文件的

组成部分。

## **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

2.2.1 谈判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组织单位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加盖单位章）或者发送加盖单位章的扫描件邮件，同时发送电子文档给竞争性谈判组织单位，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竞争性谈判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将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传真或发邮件给所有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谈判供应商在收到澄清后，应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加盖单位章）传真或者发送加盖单位章的扫描件至竞争性谈判公告发布的邮箱，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 **2.3 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修改**

2.3.1 在竞谈截止时间 3 天前，采购组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竞争性谈判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谈判供应商。

2.3.2 谈判供应商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传真或者发送加盖单位章的扫描件邮件给竞争性谈判组织单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 **3. 竞谈响应文件**

### **3.1 竞谈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 竞谈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谈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竞谈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
- (4) 资格审查资料；
- (5) 竞谈报价资料；
- (6) 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
- (7)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 (8) 组织供应、运输、售后服务方案；
- (9) 竞谈物资技术规格书；
- (10) 拟投入各项目的主要生产设备与检验设备表；

(11) 竞谈物资运达施工现场后的保护措施和要求；

(12) 生产企业简介；

(13) 谈判供应商提供的其他资料。

### **3.2 竞谈报价**

3.2.1 谈判供应商应按第六章“竞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填写相应表格。

3.2.2 本次谈判的物资为每包件物资的到站总价（包括出厂单价、运杂费等），响应人应按谈判文件要求完成投标物资报价表、物资描述表（不得随意增减表中任何内容或更改格式）和物资报价成本分析表，表中各栏填写齐全（包括运距）不得空白，运杂费一栏应如实填写。

3.2.3 (1) 投标物资出厂单价指在物资的生产所在地装车发运前的价格，包含但不限于材料费、加工费、试验费、包装费、搬运、储存、装车费、服务费及售后服务费等以及所有相关税项费用。

(2) 运杂费单价指响应人把物资由生产所在地完好无损地运至采购人指定交货地点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响应人报出的运杂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保持固定不变，并按谈判文件要求提出详细具体的运输服务方案

### **3.3 竞谈有效期**

3.3.1 在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谈有效期内，谈判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谈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竞谈有效期的，采购组织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谈判供应商延长竞谈有效期。谈判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竞谈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竞谈文件；谈判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竞谈失效，但谈判供应商有权收回其竞谈保证金。

### **3.4 竞谈保证金**

3.4.1 谈判供应商在递交竞谈文件的同时，应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附表 1 中要求的金额、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提供相应竞谈包件的竞谈保证金，并将汇款凭证扫描件按第六章“竞谈响应文件格式”要求装订。

3.4.2 谈判供应商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竞谈保证金的，其竞谈文件将被否决。

3.4.3 采购组织单位与成交人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有谈判供应商无息退还竞谈保证金。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竞谈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谈判供应商在规定的竞谈截止日后撤销或修改其竞谈文件；
- (2) 成交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 5 个工作日内拒签采购协议。

### 3.5 资格审查资料

谈判供应商在编制竞谈文件时，应按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提供完备的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的要求，具备承担本包件供货的相应能力。

### 3.6 竞谈文件的编制

3.6.1 竞谈文件应按第六章“竞谈文件格式”进行编写，版式用 A4 纸（附图、附表除外），文字用中文简体。所有文字、图表必须清晰可辨。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谈文件的组成部分。竞谈文件应按本章第 3.1.1 项的顺序，连续页码进行编制。

3.6.2 竞谈文件应当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交货期、交货地点、竞谈有效期、技术标准和要求、竞争性谈判内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竞谈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谈判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人在相应位置签字与盖单位公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竞谈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竞谈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6.4 竞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当正本、副本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为准。

3.6.5 竞谈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3.6.6 每个包件均应单独编制竞谈文件。

## 4. 竞谈

### 4.1 竞谈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密封件之一：谈判供应商应将装订好的竞谈文件正本单独包装密封完好，包装封面上应标明“竞谈文件正本”字样。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2 密封件之二：谈判供应商应将所有的竞谈文件副本装在同一封套中，密封完好。并在包装封面上标明“副本”字样。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1.3 上述两个密封件均应按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注明封套，并密封完好。未按本章第 4.1.1 项、4.1.2 项和本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谈文件，采购组织单位不予受理。

#### **4.2 竞谈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谈判供应商应在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谈截止时间前递交竞谈文件。

4.2.2 谈判供应商递交竞谈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无论谈判供应商成交与否，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竞谈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谈文件，采购组织单位不予受理。

#### **4.3 竞谈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竞谈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谈截止时间前，谈判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谈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组织单位。

4.3.2 谈判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谈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6.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

4.3.3 修改的内容为竞谈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谈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谈判**

#### **5.1 谈判小组**

5.1.1 谈判小组成员由公司路面项目代表及公司相关业务人员（单数）组成。

5.1.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谈判供应商或谈判供应商的主要人员的近亲属；
- （2）与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谈公正评审的；
- （3）曾因在竞争性谈判、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谈判竞谈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2 谈判原则**

谈判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5.3 评审**

谈判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谈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 **6. 竞谈确定**

## 6.1 竞谈确定时间和地点

6.1.1 按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公开竞谈，并邀请所有谈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 6.2 竞谈程序

- (1) 谈判小组拆封各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2) 谈判小组审阅各谈判供应商所递交的谈判响应文件；
- (3) 谈判小组单独与各谈判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
- (4)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文件请各谈判供应商作最后报价；
- (5) 谈判小组最终评审推荐或确定成交供应商名单；

## 6.3 竞谈方法

(1) 第一轮报价公开后，根据资格评审和谈判报价供应商数确定第二轮谈判入围家数：当供应商少于或等于 3 家时，则全部入围；当供应商大于 3 家时，则按照报价由低往高取报价半数供应商进入第二轮进行报价，如遇单数，则为总报价人数+1 的半数。

(2) 谈判小组按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根据需要依次与满足要求的谈判供应商进行谈判；

(3) 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条件、谈判内容依次进行第一轮、第二轮评审、谈判。

(4) 谈判的任何一方在未征得另一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透露与谈判有关的一切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5) 通过谈判，如需要对原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作修改，谈判小组应将修改建议书面提供给采购单位并告知所有供应商终止后续谈判。如需重新启动竞争性谈判采购，须按新的采购项目实施。

(6) 第二轮报价不得高于第一轮报价，否则按作废处理。

## 6.4 竞谈内容

6.4.1 谈判按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经评审原则上谈判物资到工地价格合价为最低。

6.4.2 评审各谈判供应商各自报价的综合成本、结算、付款、资金占用等最经济合理性。

6.4.3 技术保证与服务。

6.4.4 优惠与服务承诺。

6.4.5 供货业绩与信誉。

6.4.6 其它

## **7. 协议授予**

### **7.1 确定成交方式**

除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审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单位依据评审委员会推荐的供应商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审委员会推荐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7.2 成交通知书**

在评审结果公示期满后，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竞谈有效期内，采购组织单位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未成交的谈判供应商。成交通知书将构成合同的一部分。

### **7.3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与谈判保证金金额一致，中标后谈判保证金直接转为履约保证金，响应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应承诺同意将谈判保证金转履约保证金，并将转履约承诺书签字盖章，递交投标文件时同时递交。

### **7.4 签订采购协议**

7.4.1 采购组织单位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和成交人的竞谈文件订立采购协议。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采购组织单位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谈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组织单位造成的损失超过竞谈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组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签协议的，采购组织单位向成交人退还竞谈保证金。

## **8. 重新竞争性谈判和不再竞争性谈判**

### **8.1 重新竞争性谈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组织单位将重新竞争性谈判：

(1) 经谈判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谈的。或者谈判小组否决一部分竞谈后其他有效竞谈不足三个使得竞谈明显缺乏竞争，决定否决全部竞谈的，采购组织单位在分析竞争性谈判失败的原因并采取相应措施后，可以重新竞争性谈判。

### **8.2 不再竞争性谈判**

8.2.1 按 8.1 规定重新竞争性谈判后，仍然不能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后

可以不再进行竞争性谈判。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采购组织单位的纪律要求**

采购组织单位不得泄漏竞争性谈判竞谈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谈判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谈判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谈判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谈或者与采购组织单位串通竞谈，不得向采购组织单位或者评审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谈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谈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 **9.3 对谈判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谈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谈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 **9.5 监督**

各项目的竞争性谈判竞谈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 **9.6 异议和投诉**

谈判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竞争性谈判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采购组织单位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谈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采购组织单位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编号）\_\_\_\_\_（物资品种包件号）竞争性谈判的评审委员会，对你方的竞谈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

\_\_\_\_\_谈判小组

\_\_\_\_年 \_\_\_\_月 \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采购组织单位名称）\_\_\_\_\_（物资类别、包件号）谈判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四：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_\_\_\_\_（成交人名称）：

你方于\_\_\_\_\_（竞谈日期）所递交的\_\_\_\_\_（采购组织单位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编号、物资类别、包件号）竞谈文件已被我方接受，并被确定为成交人。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组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附件五：成交结果通知书

### 成交结果通知书

\_\_\_\_\_（未成交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成交人名称）于\_\_\_\_\_（竞谈日期）所递交的\_\_\_\_\_（采购单位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编号、物资类别/品种、包件号）竞谈文件，确定\_\_\_\_\_（成交人名称）为成交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组织单位：\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附件六：确认通知

### 确认通知

\_\_\_\_\_（采购组织单位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采购组织单位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编号、物资类别、包件号）竞争性谈判关于\_\_\_\_\_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谈判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1		评审委员会	物设部及相关专家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3.1	形式评审标准	谈判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竞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谈文件的编制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竞谈文件份数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3.6 项规定
		竞谈文件密封和标记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4.1 款规定
		竞谈文件递交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4.2 款规定
3.2	资格评审标准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范围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生产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财务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
		质量保证能力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供货业绩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供应能力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定
		履约信用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4.1 项规
3.3.1	商务评审标准	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情形	不存在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谈判供应商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
		竞谈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制造厂资格声明、竞谈报价表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符合第六章“竞谈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竞谈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3.3.1 项规
		竞谈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3.4.1 项规
		财务报表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3.5.3 项规
		供货业绩及证明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3.5.5 项规
近几年成交履约能力	符合第二章“谈判供应商须知”第 3.5.6 项规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采购协议”规定
		交货期、交货地点、交货条件	符合竞争性谈判物资包件划分表要求
<b>条款号</b>		<b>评审因素</b>	<b>评审标准</b>
3.3.2	技术评审标准	竞谈物资规格型号	符合竞争性谈判物资包件划分表要求
		竞谈产品质量检测合格报告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合格检验报告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	符合要求
		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	符合第五章“技术规格书”的要求
		生产和检验设备	满足生产能力要求
		产品质量保证能力	提供了切实可行的生产质量保证措施
3.3.3	重大偏差		1. 不接受报价修订和评审价的评定的； 2. 符合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第 3.3.3 项规定。 3. 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可以废标或竞谈被拒绝的其他情况。
3.3.4	竞谈报价的评审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符合第三章“评审办法”中第 3.3.4.1 项规定
		评审价的评定	符合第三章“评审办法”第 3.3.4.2 项规定

##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即通过评审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最低的响应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但明显低于成本价的或超过采购人可以接受价格的除外。

## 2. 评审委员会

2.1 采购组织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公司物设部及公司相关专家人员组成，人数为五人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具体成员人数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谈判小组负责整个评审工作。如果谈判小组对审议事项存有不同意见，以谈判小组成员三分之二以上多数的意见为准。如仍然无法达成一致，审议事项应在重新评审后，以谈判小组成员简单多数的意见为准。

### 2.3 评审工作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

## 3. 评审程序及评审标准

### 3.1 评审文件的符合性评审

#### 3.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经形式审查不合格的谈判供应商的竞谈被否决。只有通过了形式审查的谈判供应商才进行下一步的审查。

#### 3.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经资格审查不合格的谈判供应商的竞谈按废标处理。只有通过了资格审查的谈判供应商才进行下一步的审查。

#### 3.1.3 商务、技术和报价评审

##### 3.1.3.1 商务评审

审查谈判供应商是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了要求的文件，审核竞谈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商务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1.3.2 技术评审

审查谈判供应商是否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技术文件，审核竞谈文件是否实质性地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技术审查的主要内容和要求详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 3.2 重大偏差

重大偏差是指那些对关键条文的偏离、保留或反对的条款，如接受将不能实现竞争性谈判的目的，或将妨碍与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的竞谈进行公平比较的偏差。竞谈文件有以下情况之一的属重大偏差：

3.2.1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对竞谈函、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制造厂资格声明、竞谈报价表等签字、盖章的；

3.2.2 无法定代表人出具授权委托书的（适用于授权代理人签署竞谈文件的情况）；

3.2.3 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提交竞谈保证金，或没有实质性响应的；

3.2.4 谈判供应商递交二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竞谈文件、或一包多投、或提供虚假资料、或串通竞谈的；

3.2.5 竞谈文件的有效期或竞谈货物的交货期与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不符，竞谈物资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要求的；

3.2.6 竞谈物资规格型号与竞争性谈判物资不符且不能满足竞争性谈判物资要求的，竞谈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

3.2.7 竞谈文件出现采购组织单位不能接受的条款和要求的，如付款条件、或拒绝出具履约保证金或降低履约保证金金额的、减少或减轻谈判供应商的责任和义务的、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进行报价的；

3.2.8 竞谈文件中出现重大漏项的。

3.2.9 其他情况：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竞谈文件有上述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

### **3.3 竞谈报价的评审**

#### **3.3.1 算术性计算错误的修正**

评审委员会按照以下规定对竞谈报价进行算术性计算错误修正：

3.3.2 竞谈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报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如果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金额为准，并修正数字表示的报价；

3.3.3 如果单价和合价不符，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如果合价与报价不符，以合价为准，修正报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的错误除外。

3.3.4 对不同文字文本竞谈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3.3.5 评审价的评定**

3.3.6 本次评审价以每包件物资的到站合价予以确定；

3.3.7 竞谈价分析：谈判小组对竞谈报价进行评审，审查竞谈报价是否明显低于成本价或超出采购组织单位可以接受的价格。

其中：竞谈物资报价需满足第二章 3.2 条规定。

**低于成本价的确认：**竞谈报价明显低于其他竞谈报价，谈判小组将要求该谈判供应商做出书面说明和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谈判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谈判小组认定该谈判供应商以低于成本价竞标，其竞谈将被拒绝。

3.3.8 同一包件中存在不同税率增值税专用发票进行竞谈报价的按以下规则计算竞谈人评审报价：

响应人评审报价=材料净价-材料净价×响应人税率×采购人附加税率之和

**材料净价：**能提供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响应人，其“净价”是指增值税扣税凭证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不含税价格；只能提供普通发票的响应人净价即是含税价格，其“净价”进项抵扣税率为0%。  
**采购人附加税率之和，**含城建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费附加等，以合肥市区为准：**附加税率之和=城建税（7%）+教育费附加（3%）+地方教育费附加（2%）=12%**

### 3.4 竞谈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所提交的竞谈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谈判小组不接受谈判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竞谈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谈判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竞谈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谈判小组对谈判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3.4.4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有疑问的谈判供应商提供所需竞谈文件的原件，不能提供完整原件的竞谈文件应按废标处理。

### 3.5 竞谈文件的拒绝

谈判小组对竞谈文件评审的结果进行汇总审核，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竞谈将被拒绝：

3.5.1 明显低于成本价竞标的或超出采购组织单位可以接受的价格（含运杂费）；

3.5.2 被确定为有重大偏差的；

3.5.3 谈判供应商串通竞谈、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竞谈的。

### 3.6 评审结果

3.6.1 **推荐成交候选人：**谈判小组根据各谈判供应商报价由低到高进行排序，并推荐排序第1名谈判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如果有两个及以上谈判供应商报价相同时，按资格预审的优先条件对比排序，其他条件一致的，按照注册资本金大小进行排序，注册资本金一致的按成立时间先后排序。

3.6.2 完成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按相关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评审报告，对于需要向成交候选人进一步澄清、说明、补正的事宜应纳入评审报告。评审报告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共同签字确认。

3.6.3 采购组织单位确定成交后有权对成交人提供的竞谈文件相关资料的原件进行审查，若发现提供虚假资料，取消其成交资格。

### **3.7 拒绝所有竞谈**

3.7.1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包件，谈判小组可以拒绝该包件的所有竞谈，

3.7.1.1 谈判供应商都不能通过评审；

3.7.1.2 经谈判小组证实谈判供应商串通竞谈损害采购组织单位利益的；

### **4. 评审工作纪律与保密要求**

4.1 评审工作应严格按照本评审办法，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进行。

4.2 谈判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4.2.1 谈判供应商或者谈判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4.2.2 与谈判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谈公正评审的；

4.2.3 曾因在竞争性谈判、评审以及其他与竞争性谈判竞谈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或刑事处罚的。

4.3 公开竞谈后，直至宣布授予合同为止，评审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予合同有关的信息，都不应向谈判供应商或与该评审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4.4 谈判供应商在竞谈文件的审查、澄清、评审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决定的过程中，对有关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企图和行为，都可能导致谈判供应商的竞谈废标。

4.5 评审工作结束后，与评审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竞谈函、评审资料、评审办法、演算草稿纸和数据信息记录等必须全部交回。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第一节通用合同条款

### 1. 定义

在合同中，有关名词和术语按下列解释：

1.1 “合同”指买方和卖方之间达成的中标合同，包括合同协议书及所有的附件和所有提到的文件，对卖方与买方都具有约束力。

1.2 “合同总价”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款。

1.3 “物资”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须向买方提供订货明细表中规定的一切物资。

1.4 “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等伴随服务和合同中规定卖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1.5 “买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卖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6 “卖方”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并与买方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1.7 “施工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具体使用合同物资的单位。

1.8 “建设项目”指响应人须知中所指的招标项目，具体项目名称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9 “监理单位”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的，作为合同物资到达施工现场验收单位之一。

1.10 “卖方代表”指卖方委派的负责与买方等相关单位联系的人员，具体人员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

1.11 “天”指日历天。

1.12 其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

### 2. 标准和适用性

2.1 本合同下交付的物资应符合技术规格书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2.2 除非技术规格书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 合同文件和资料的使用

3.1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卖方不得将由买方或代表买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技术规格书、计划、图纸、模型、样品或资料提供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必须的范围。

3.2 没有买方书面同意，除了履行本合同外，卖方不应使用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3.3 除了合同本身以外，合同条款第 3.1 款所列举的任何文件是买方的财产。如果买方有要求，卖方在完成合同后应将这些文件及全部复制件还给买方。

#### 4. 知识产权

4.1 卖方应保证，买方使用本合同物资或物资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有发生，卖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以及由此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 5. 联络

5.1 买方负责督促和检查卖方的合同履行情况。

5.2 卖方应按项目设卖方代表，负责物资生产、供货、质量检验、交接、调试、技术服务（含售后服务）等环节的业务协调以及与买方、施工单位等相关单位的联络，并在合同生效后 10 天内向买方书面提供卖方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书。

5.3 卖方代表的变更、撤销应获得买方的书面认可。买方有权根据卖方代表的工作情况，提出撤换人员的要求。卖方应根据 5.2 款的要求尽快重新任命上述人员，在新任人员到位前原卖方代表继续承担 5.2 款的职责。

#### 6. 计划和报告

6.1 在中标合同签署后 7 天内或发货前 30 天内，买方向卖方提出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

6.2 卖方收到月供应需求计划（订单）后 2 天内，卖方应向买方提交可行的生产、运输、供应方案。如买方认为需要调整，卖方应根据要求修改以上方案。

6.3 卖方应根据供应需求计划，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买方提交进度报告。进度报告应包括：

- (1) 生产供应安排计划；
- (2) 实际完成进度与计划完成进度的比较；
- (3) 如果实际进度比计划进度滞后，应给出原因及改进措施。

#### 7. 检验、测试

7.1 在交货前，卖方应按合同要求对物资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全面详细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物资符合规定的检验证书，此证书将作为付款和运营交接的初步证据，但不作为有关质量、规格、数量或重量的最终检验定论。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7.2 检验和测试可以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交货地点或物资的最终目的地进行。如果在卖方制造厂的所在地进行，买方或其代表有权参加在交货之前对物资的检验与测试，卖方应免费提供工作条件，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技术资料、检测工具和仪器。



## 8. 包装和标记

8.1 卖方提供的全部物资均应按技术规格书规定进行包装，包装应适应运输、装卸、防潮、防雨、防震、防锈等需要，确保物资安全无损运抵合同约定地点。

8.2 物资的包装、标记和证件，须符合《产品质量法》及技术规格书规定的内容，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并符合买方的合理要求。

8.3 由于货物包装不当或采取防范措施不充分致使货物损坏或丢失时，卖方均应负责修理、更换或赔偿。如因卖方原因造成合同货物的误运，卖方应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应费用。

## 9. 运输和保险

9.1 卖方负责办理物资在运抵目的地途中的运输和保险；如卖方负责安装的，则货物运抵现场现场移交后的保险责任仍由卖方负责。卖方应将物资完好无损地运送到合同约定地点。

9.2 物资运输途中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卖方承担并由卖方与承运人、承保人办理理赔事宜。

9.3 卖方应按买方约定组织供应，合同物资应在要求的时间前送达交货地点。

9.4 卖方应在物资装车/船前 24 小时之内以传真形式将合同号、物资名称、数量、运输工具名称、车/船号及启运日期通知买方。

## 10. 验收

10.1 卖方应随同每批物资发运附一份发货物资清单、出厂质量检验合格证书等必要文件。

10.2 物资运抵交货地点后，买卖双方及施工、监理单位应按卖方提供的发货物资清单对到货数量、外观、规格型号、合格证等进行核对。如发现包装破损，应作出记录并立即检查，确认是否对物资本身造成损伤。如确认对物资本身造成了损伤，卖方应及时更换被损伤的物资，或者免费进行必要的补救以达到物资出厂的标准。

10.3 物资经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出具验收单据。此验收合格的单据不作为判定物资质量的依据。

10.4 买方出具验收单据后，物资所有权转移给买方，但并不解除卖方对其物资应负的质量责任。

10.5 买方有权对验收合格后的物资交有资质的检验部门检验，如果任何被检测或测试的物资不能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卖方应及时更换，或者根据买方要求对缺陷免费进行修复以满足技术规格的要求，并承担该部分检验费用。

10.6 买方在物资到达最终目的地后对物资进行检验、测试及必要时拒绝接受物资的权利应不会因为物资在从卖方制造厂启运前通过了买方或其代表的检验、测试和认可而受到限制或放弃。

## 11. 伴随服务

11.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任一或所有服务，包括“专用合同条款”与技术规格书规定的附加服务（如果有的话）：

- (1) 实施或监督所供物资的现场组装和/或试运行；
- (2) 提供物资安装和/或维修所需的工具；
- (3) 为所供物资的每一适当的单台设备提供详细的操作和维护手册；

(4) 在双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供物资实施运行或监督或维护或修理，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5) 在卖方厂房和/或在现场就所供货物的安装、试运行、运行、维护和/或修理对买方人员进行培训。

11.2 卖方应提供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中规定的所有服务。为履行要求的伴随服务的报价或双方商定的费用应包括在合同价中。

## 12. 备品备件

12.1 卖方可能被要求提供下列与备件有关材料、通知和资料：

- (1) 买方从卖方选购备件，但前提条件是该选择并不能免除卖方在合同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2) 在备件停止生产的情况下，卖方应事先将要停止生产的计划通知买方使买方有足够的时间采购所需的备件；
- (3) 在备件停止生产后，如果买方要求，卖方应免费向买方提供备件的蓝图、图纸和规格。

12.2 卖方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格书中的规定提供所需的备件。

## 13. 合同结算和付款

### 13.1 补充：物资结算方式及结算价

#### 13.1.1 结算价格实行浮动单价。

基准价(M)：以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每月出版的《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1年7月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中马鞍山市信息价中对应品种规格普通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含税单价为基准价格。

(2) 以基准价为基础的下调比例（简称“T”）：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以“基准价”确定下调比例后行报价。各规格下调比例必须保持一致，否则报价无效。下调比例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必须保持固定不变，招标人不考虑任何调整因素。下调比例不得为负数。

(3) 商砼合同结算价（简称“Z”）：结算期以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每月出版的《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对应月份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中马鞍山市信息价中对应品种规格普通预拌混凝土非泵送含税单价为基准根据中标人报价中的下调比例进行计算，计算结果以元为单位取整，小数点后保留一位（四舍五入）。即  $Z=M*(1-T)$ 。

例如：2021 年 7 月结算期结算 6.21-7.20 日期间供应数量，结算单价以 2021 年 7 月信息价为基准进行计算。

如遇有泵送、防冻、水下等特殊要求的混凝土，实际结算价格在同等规格普通预拌混凝土的计算价格基础上增加相应的费用：泵送加 15 元/m<sup>3</sup>（含中标单位提供的泵车机械费用）、细石加 10 元/m<sup>3</sup>、水下加 10 元/m<sup>3</sup>、防冻加 10 元/m<sup>3</sup>、防水 P6 加 8 元/m<sup>3</sup>，防水 P8 加 10 元/m<sup>3</sup>、纤维加 10 元/m<sup>3</sup>、早强加 10 元/m<sup>3</sup>、膨胀混凝土加 15 元/m<sup>3</sup> 单价（若纤维、膨胀剂由甲方提供，则不增加费用）。

(4) 如招标人实际生产时需要提供本次招标物资中未涉及到的标号混凝土，结算单价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每月出版的《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对应月份建设工程材料市场价格中马鞍山市信息价中对应品种规格非泵送预拌混凝土含税单价为基础，按其它标号混凝土中标价格中的同等下调比例进行调整计算。

(5) 如结算当月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每月出版的《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未公布 C45 信息价，则参考结算本月 C40 非泵送普通预拌混凝土含税单价和 C35 非泵送普通预拌混凝土含税单价差额为基础（按同单位同方式），来确定结算当月 C45 的基础价，其他标号的预拌混凝土结算价也以此方法计算。

(6) 所有特殊混凝土的单价计算方式均为信息价加相关费用后同比例下浮（泵送费除外）。

### 13.2 其他结算说明

(1) 供应结算期：上月 21 日至当月 20 日（含 20 日）为一个供应结算期。

(2) 卖方于每月 20 日，将当月所供料经授权收料人签单的《材料验收单》列当月供料清单（附电子版），与买方物资部门对账，经买方实际收料单位核对无误签字，卖方凭签字供料清单原件、《材料验收单》原件及买方提供的详细的开票数量、信息，卖方在五个工作日内，向买方用料单位开具与实收数量（货款）一致的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结算（运杂费包含在综合单价中，卖方统一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因国家税收政策变化执行最新的税收政策），办理当月结算手续。买方保留一份《材料

验收单》、供料清单原件各一份。卖方逾期未办理结算手续的，或延期提供相应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买方将相应延期办理相关手续。

卖方承诺所提供的相关证明证件、税务发票真实有效，如因票据等不合法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卖方承担，买方有权从卖方应付料款中加倍扣除。本合同的履行完毕，不免除卖方承担损失的责任，买方有权向卖方追索。

(3) 投标货币：人民币。

### 13.3 补充：付款方式：

供应期内物资到货并完成验收检验工作后，卖方按买方确认的收料数量、品种、规格型号、日期开具合法合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一票制）作为货款结算支付的凭据。由买方在次月支付供应期所供合格物资 70% 货款；剩余 25% 的货款合同封闭后支付；剩余 5% 的货款作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六个月内无息支付，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支付方式：采用银行转帐、电汇或银行承兑汇票。其中银行承兑汇票支付比例为 30%，卖方承担贴息费用。

## 14. 保证

14.1 卖方向买方保证严格按合同要求提供合同物资和服务。

14.2 卖方保证合同项下的所有物资是采用先进的工艺和合格的材料制成，提供的物资及其组件应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品，并完全符合技术规格书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标准的要求。由于工艺或材料的问题而导致物资的任何缺陷，卖方对此负责。

14.3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由买方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应在 3 天内到达现场并提出解决方案，及时给予免费维修或更换。

14.4 卖方保证对由于生产制造及未交付买方前的原因造成物资的任何缺陷负责，卖方收到买方关于物资缺陷书面通知时，保证迅速进行缺陷修补、更换，其费用买方均不负责。

14.5 卖方应保证其是合同所供货物的合法持有者，使买方免于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侵权的诉讼。如买方因使用合同货物受到第三方的诉讼，卖方应在买方的协助下自费处理与第三方的诉讼并赔偿买方由此遭受的任何费用和损失。

## 15. 质量保证

15.1 卖方应对所提供物资的质量负责。

15.2 在质量保证期内，卖方提供合同约定的服务，发生的费用已包含在本合同金额中。

15.3 卖方已全部履行完合同义务的，买方不计息按规定返还质量保证金。如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生质量纠纷，且质量纠纷的解决日期超出质量保证期，则质量保证金待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但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卖方对交付物资质量的保证责任。

15.4 卖方在合同物资质量保证期外但在寿命期内提供的其他服务，费用由买卖双方商定。

## 16. 变更及合同修改

16.1 一般情况下合同约定内容不予调整。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买方按实际需要须对合同规格、数量、交货地点和交货期进行调整，可依据工程进度提前 30 天书面向卖方发出变更通知，卖方应予执行。发生调整的，买卖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

16.2 本次谈判物资单品种包件数量可允许浮动范围±10%，如果数量发生变化，根据合同约定的价格调整合同金额。

16.3 如果交货地点发生变化，根据运输里程和运输单价重新计算运杂费，并相应调整合同金额。

16.4 因工程实际原因导致规格发生变化，买卖双方应按照本包件内相同规格的出厂单价确定出厂单价。

16.5 买方要求调整物资规格、数量或者变更交货地点的，卖方可以申请延长履约时间并书面通知买方，买方同意后执行。

## 17. 分包、转包

17.1 在没有买方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卖方不能分包、转包。

## 18. 索赔

18.1 如果卖方未履行其在合同下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买方可向卖方提出索赔，卖方同意按下列一种或两种结合起来的方式承担赔偿责任。

(1)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车费、退回物资所发生的其他费用以及违约扣款；

(2) 用符合合同规定的新物资更换或修复有缺陷的物资，卖方应承担更换和修复发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如果该缺陷出现在质量保证期内，则同时延长所更换或修复物资的质量保证期。

18.2 只要买方的索赔通知是在质量保证期满后第 30 日以前提出的，索赔便应被认为是有效的。

18.3 若卖方在收到买方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未予回复，该索赔要求应视为被卖方接受。

18.4 若卖方未能按 18.1 款规定方式在约定时间内消除质量缺陷，买方可自行采取措施消除该质量缺陷，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卖方承担。

## 19. 误期赔偿费

19.1 在合同有效期内，若卖方执行合同遇到无法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书面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

19.2 除合同条款第 16.5、19.1 款约定的情况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在不影响买方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措施的情况下，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履约保证金中扣除误期赔偿费。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物资交货价或未提供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扣，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根据合同条款第 20 条的约定终止合同。

## 20. 终止合同

20.1 在买方对卖方下列任一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20.1.1 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或根据合同条款第 16.5、19.1 款的约定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物资，且在买方提出改正要求的时限内仍未履行；

20.1.2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包括但不限于第 16.1 款等其他义务；

20.1.3 如果买方有充分依据证明卖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即属于下述定义条件：

(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物品来影响买方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

(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谎报或隐瞒事实，损害买方利益的行为。

20.2 第 22.1 款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下的合同终止应按照第 20.3 款规定办理。

20.3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第 20.1 款的约定，终止了部分或全部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物资类似的物资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因购买类似物资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在终止部分合同情况下，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 21. 履约保证金

- 21.1 卖方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时间内提交履约保证金。
- 21.2 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
- 21.3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物资最后一批交货验收后一个月内无息退还。
- 21.4 履约保证金因卖方原因导致物资交货时间延长，其履约保证金有效期应相应延长。
- 21.5 发生下列之一者，则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
  - (1) 卖方发生 20.1 款所列的违约行为之一而完全终止合同；
  - (2) 卖方不履行实质性的投标承诺。
- 21.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或不予退还并不免除卖方对已交付物资的质量保证责任。

## 22. 不可抗力

22.1 如果合同任何一方受诸如战争、严重的火灾、台风、地震、洪水以及任何其他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而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义务，受影响的合同一方应将此类事件的发生通知合同另一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4 日内将有关当局或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提交给合同另一方。

22.2 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合同一方对于不可抗力事件导致的任何合同义务的迟延履行或不能履行不承担责任。但该合同方应尽快将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的情况通知合同另一方。

22.3 合同双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或其影响消除后，立即继续履行其合同义务，合同期限也应相应延长。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超过 15 日，合同任何一方均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 23. 税费

23.1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税法征收的与卖方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卖方支付。

## 24. 争议的解决

24.1 执行合同过程中出现争议时，买卖双方应本着公平、合理的原则及时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5.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 26. 合同生效

26.1 本合同文件于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时起开始生效。

26.2 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文件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文件具有同等效力：

- (1) 供货范围及单项价格表；
- (2) 技术规格书；
- (3) 交货批次及交货时间。

## 27. 其他

27.1 买卖双方通过代表联络合同执行有关事宜，一切交往函电均应为书面形式。



## 第二节 合同文本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经充分平等友好协商，现就商品混凝土供应达成如下条款并共同遵守：

###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数量、价格等

名称	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合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						

1.1 上述单价包括产品送达供货地点含入模在内的所有费用，包括产品成本（含利润、税金）、运杂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协调费及所有其它费用；如泵送则价格上调 15 元/立方米。

1.2 此单价在合同履行期间内 根据马鞍山市信息管理价格结算前一个月的含税信息价下浮 % 做调整。

1.3 上述数量为暂定量，甲方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数量增减。甲方减少数量的，不属于违约；甲方增加数量的，乙方应按合同其他条款执行。结算以本合同第 7.2 条为准。

### 2.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履行期限自 \_\_\_\_年\_\_月\_\_日至\_\_\_\_年\_\_月\_\_日；该期限为暂定期限，甲方有权根据施工需要单方调整合同履行期限，但应提前 3 日通知乙方。

### 3. 交货时间、地点与方式

3.1 甲方于当月的 15 号前向乙方提供下月使用计划，每次提前 1 天预报使用混凝土标号、用量、地点及时间至乙方，浇注前提前 3 小时正式通知乙方开盘时间。

3.2 交货地点：博望区新市镇。

3.3 交货方式：混凝土罐车运输。甲方在商品混凝土入模前，一切风险及运输费用由乙方负责。卸货由 乙 方负责，卸货费用由 乙 方承担。

### 4. 质量标准及相关要求

4.1 混凝土原材料及各项质量指标符合：国家标准 GB/T 14902-2003、《铁路混凝土及砌体工程施工规范》(TB10210-2001, J283-2001)、《铁路混凝土及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标准》(TB10424-2003, J283-2004) 和施工工艺有关规定。同时应符合施工工艺有关规定并取得甲方、监理同意。

4.2 混凝土有关性能指标要求：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乙方所供混凝土应达到甲方所要求的力学性能、耐久性能、和易性能、坍落度、初凝、终凝时间及其它性能要求，并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进行检验合格。

4.3 混凝土所用原材料均应满足如下要求：混凝土满足 GB/T14902-2003，水泥为海螺水泥。原材料由乙方负责检验并对其质量负责，如乙方使用不符合规定的原材料，给甲方造成的一切责任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及监理随时可对其进行检查、监督。

4.4 乙方应按照甲方确定且经监理批准的混凝土配合比进行生产，乙方预拌混凝土使用的水泥必须是甲方配合比要求的水泥，不得掺用其它小厂水泥。如发现乙方掺用小厂水泥，不管强度是否合格，甲方均可认定为混凝土不合格。乙方在生产过程中，甲方有权派试验员进行监控，但甲方试验员的监控不能减轻或免除乙方的产品和技术责任。

## 5. 验收及提出异议

5.1 验收时间：甲方试验室通知为准；验收地点：甲方工地。

5.2 每批物资的有效材质证明书等原件，应随货同行及时交到甲方收货人手里，必须确保质保书与货物批号的对应。

5.3 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供货数量或重量，乙方应配合甲方的检查。

5.4 甲方有权对初步验收合格后的产品交检验部门检验，任何被检验的货物不能满足质量技术和规格要求，甲方有权要求对该批货品按照合同第 5.5 条的约定进行处理，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5.5 甲方如发现货物的品种、型号、规格和数量等不符合规定和合同约定的，甲方应自收到货物后 1 日内向乙方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对产品质量的异议不受该时间限制，发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封存该批次货物，并提出异议和处理意见。乙方在接到甲方异议后，应在 1 日内按照甲方要求负责处理，否则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自行处理，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5.7 由甲方指定的收货人进行现场接收（指定收货人为：祝健康），产品经收货人对外观、型号规格、数量检查合格后，由指定收货人在乙方出具送货单据上签字或加盖指定的收货印章均视为甲方有效确认。产品签收的，并不视为免除乙方对产品质量和技术应负的责任。

5.8 本合同约定货物的质保期为 12 月，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如果乙方对货物有另外承诺的质

保期且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双方同意以期限较长的为准。乙方对所供货物质量终身负责。

## 6. 计量方式

### 6.1 采用下列第(3)项计量方式

(1) 按施工图设计的结构物尺寸（扣除波纹管、钢筋等所占体积）计算混凝土方量。试件混凝土不单独计量，各种损耗（含砂浆等）已计入混凝土单价中。

(2) 桩基混凝土计量方式：                    /                    ，各种损耗（含砂浆等）已计入混凝土单价中。

(3) 采用过磅换算计量方式。甲方有权随时过磅抽查或全数过磅，如发现方数或重量有出入，则同批次混凝土方量按最小值计量，乙方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

### 6.2 每批次浇筑完工3天内，双方对完成混凝土方量核算签认。

## 7. 结算与付款

7.1 本合同无预付款。

### 7.2 结算采用以下方式

每月的20日为当月结算截止日期，甲乙双方根据甲方检验合格及共同签认的凭证计算当月混凝土实际收货方量，除此之外任何证明、收条、欠条、信函等文件，都不得作为结算、支付依据。结算后乙方提供国家规定税务发票和预拌混凝土 28 天强度报告，未到 28 天的出具 7 天强度预报。

### 7.3 货款支付采用下列方式。

1. 货款一次性支付。结算完成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的增值税发票后30日内，向乙方支付货款的70%，剩余25%工程完工后支付，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后6个月内无息支付，如发生纠纷，则延后至纠纷最终解决后 30 天内付清。质量保证金的支付并不免除乙方对交付物品质量的保证责任。

2. 乙方未按本条约定的时间出具符合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的，甲方不予结算及支付。若乙方为小规模纳税人，则应按本条约定的时间提供税务机关代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7.4 货款支付方式：        。

乙方指定联系人                    ，联系方式  。

乙方指定收款单位名称：  开户行：  

账号：  。

7.5 如甲方出现资金困难，乙方同意给予3个月的付款宽限期，在此宽期间内不视为甲方违约，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中断本项目货物的供应。

## 8.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8.1 为乙方提供施工区域内商品混凝土运输便道以及电、水条件。

8.2 甲方有权在乙方混凝土生产场地或灌注场地随时取样并检验, 取样合格的, 并不免除乙方对混凝土的质量责任。

8.3 运到浇注地点的混凝土不符合要求时, 甲方要求按照退货处理的, 乙方不得将此批混凝土重新处理后, 再送至甲方工地。

8.4 及时办理结算和支付商品混凝土货款。

## 9.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9.1 按照合同约定的供货时间按时发货, 保证施工进度和工程连续浇筑混凝土的需要, 并对所提供商品混凝土的质量负责。

9.2 乙方保证各种原材料的储备充足, 并严格按照现行有关规范标准进行原材料检验, 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测报告, 同时应无条件地配合甲方对原材料质量不定期的抽检。

9.3 按混凝土技术规范和有关规定组织生产, 按批量随机取样, 检验其相应的性能并在混凝土浇筑后\_\_7\_\_日内向甲方报告相关资料; 甲方在施工现场进行混凝土取样和成型中, 乙方技术人员应在现场配合。

9.4 保证搅拌设备具备微机控制、原材料自动投料、自动计量功能, 并保管相应生产的原始数据; 设置汽车磅等计量器具, 保证供货数量。

9.5 乙方应在供应中派人 24 小时在甲方工地现场协调工作, 并服从甲方现场调度的指挥, 对甲方现场负责人提出的要求应予以充分配合。

9.6 同一强度级别的混凝土应采取同一颜色的集料, 所用水必须纯净且达到规范要求, 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9.7 乙方应自觉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和道路交通的法规, 在生产、运输过程中的安全事故、交通事故应由乙方承担。

9.8 乙方必须做好运输、装卸等过程中的环境保护, 遵守国家和行业的有关规定, 因违反规定而受到任何处罚的, 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在货物交付甲方之前, 对道路、环境、人身、财产等造成损害的,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9.9 乙方必须满足甲方业主和监理的有关要求。

9.10 乙方其他义务:       暂无      。

## 10. 违约责任

10.1 宽限期后甲方仍不能付款的，甲方对逾期付款部分从宽限期届满的次日按中国人民银行活期存款利率标准向乙方支付利息。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对应支付给乙方货款的额度和期限作相应调整和顺延或采取其他代垫付或直接划扣等相应解决措施，并不承担由此而产生的违约责任和利息。

(1) 工程建设单位（即：发包人、业主）未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甲方或工程建设单位已将工程款按约支付给总包单位，但总包单位（即局指挥部或其他总包人）未按约将工程款支付给甲方；

(2) 乙方因履行与第三人签订的聘用、雇佣等劳动合同、租赁合同、买卖合同等其他合同已经或可能发生纠纷，且乙方依法应当承担合同债务而未妥善处理的；

(3) 乙方在履行与甲方签订的合同期间，因发生侵权纠纷、工伤、交通等事故，且乙方依法应当承担赔偿责任而未妥善处理的。

(4) 乙方擅自使用甲方企业和（或）其项目经理部、队部等名称、名义对外进行经济活动被甲方发现的。

(5) 乙方实施其他损害甲方或可能损害甲方的行为。

10.2 乙方不能随车提供质保书和其他单证的，甲方有权拒绝收货，乙方应承担退货等责任和费用，并向甲方支付未提供单证的货款金额的 10 % 的违约金，并由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于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合格的商品混凝土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10.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或未按甲方确定的供货时间供货，每逾期一日，乙方按逾期交货金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向第三方采购或部分采购物资，所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累计逾期时间超过 5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4 乙方未向甲方提供混凝土的使用要求，未将原材料复试报告和产品合格证给甲方查验，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乙方所提供的商品混凝土，乙方应无条件承担退货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10 % 的违约金，并由此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5 乙方所交产品的品种、型号、规格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的，乙方应按照甲方异议时提出的要求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乙方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或甲方要求的，乙方按本批次所交产品金额的 10 % 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指定期限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其中乙方未按约定的数量交货时，少交的部分，甲方如果需要，应按照甲方要求如数补交。如甲方需要而乙方不能交货，则乙方应付给甲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

总值的 10 % 的违约金。甲方工程结束若有部分剩余产品，按本合同价退货，退货运费由甲方承担。

10.6 乙方多送产品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多交部分产品，退场责任和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如乙方拒绝收回多交部分产品的，甲方有权自行处理上述货物，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未按甲方供货通知指定地点交货，视为不能交货，应向甲方偿付不能交货部分货款的 10 % 的违约金；在甲方催告后日内仍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0.7 价格如须调整，必须经双方协商，在双方未达成协议前或双方不能达成新的协议，仍应按合同原订价格执行。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乙方应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如乙方因价格问题而影响交货，则每延期交货一天，乙方应按延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的 10 %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0.8 乙方不得擅自停止供货，否则甲方有权重新选择其它供应商，乙方应承担断货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10.9 由于乙方的原因，致使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解除合同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撤走自己所有的机械设备及材料，否则甲方有权自行处理。

10.10 乙方与第三方发生的任何经济往来和债务纠纷均与甲方无关，乙方保证有关货物无权属上的瑕疵、无知识产权争议，否则，给甲方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10.11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2 因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不及时给甲方造成无法及时认证、抵扣发票等情形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10.13 乙方向甲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必须确保发票票面信息全部真实。因发票票面信息有误导致发票不能抵扣税款或者被认定为虚开的，乙方需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 11.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时发生争议的，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仲裁。

## 12. 人员和组织

12.1 甲方指定 1 名生产调度与乙方联系。甲方联系人为\_\_\_\_\_，联系方式：\_\_\_\_\_；

12.2 乙方应有专人负责混凝土生产、前后台联系、试验和计量工作。乙方联系人为\_\_\_\_\_，联

系方式：\_\_\_\_\_。

**13. 其他事项**

13.1 本合同项下的债权不得转让，也不得用于担保。

13.2 在货物运输和装卸过程中应按行业相关技术规范作业，保证安全。如发生货物损坏、交通罚款、安全事故（包括道路交通安全事故、工伤事故、侵权损害）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责任。

13.3 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共同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

13.4 乙方应依据甲方开票信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名称：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纳税人识别号：91340100149037071W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庐阳区阜阳北路 434 号，电话：0551-82572400，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新站高新区支行，银行账户：12081101040009589。

13.5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

帐 号：

帐 号：

合同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合同签订地点：\_\_\_\_\_

此页无正文。

## 第五章 技术规格书



## 技术规格书

### (一)技术要求

混凝土用原材料及混凝土的技术要求

- 1、商砼应符合 GB50164-2011 《混凝土质量控制标准》的要求。
- 2、商品混凝土到达现场时，混凝土入模温度，容重、坍落度、含气量、凝结时间等指标必须与所验证配合比指标相符。
- 3、到达施工现场混凝土应具有良好的和易性、一致性，不得离析和泌水，如无特殊规定坍落度 1 小时不得有损失，不得影响正常施工，并保持混凝土供应的连续性。

水泥检验项目技术指标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1	比表面积	$300/\text{kg} \sim 350\text{m}^2/\text{kg}$	按 GB/T8074 检验
2	凝结时间	初凝 $\geq 45\text{min}$ ，终凝 $\leq 600\text{min}$	按 GB/T1346 检验
3	安定性	沸煮法合格	按 GB/T1346 检验
4	强度	符合规定	按 GB/T17671 检验
5	烧失量	$\leq 5.0\%$ (P·O)	按 GB/T176 检验
6	游离 CaO 含量	$\leq 1.0\%$	按 GB/T176 检验
7	MgO 含量	$\leq 5.0\%$	按 GB/T176 检验
8	SO <sub>3</sub> 含量	$\leq 3.5\%$	按 GB/T176 检验
9	Cl <sup>-</sup> 含量	$\leq 0.06\%$	按 GB/T176 检验
10	碱含量	$\leq 0.60\%$	按 GB/T176 检验
11	助磨剂种类及掺量	符合 GB175-2007 第 5.2 条规定	检查产品质量证明文件
12	石膏种类及掺量	符合 GB175-2007 第 5.2 条规定	
13	混合材种类及掺量	符合 GB175-2007 第 5.2 条规定	
14	熟料中的 C <sub>3</sub> A 含量	$\leq 8\%$	按 GB/T21372 相关规定检验

普通硅酸盐水泥的强度要求

品种	强度等级	抗压强度 (MPa)		抗折强度 (MPa)	
		3d	28d	3d	28d
普通硅酸盐水泥	42.5	≥17.0	≥42.5	≥3.5	≥6.5

注：C40 及以上混凝土用水泥的碱含量不宜超过 0.60%。

粉煤灰检验技术指标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C50 以下	
1	细度	≤25.0%	按 GB1596 检验
2	需水量比	≤105%	按 GB1596 检验
3	烧失量	≤5.0%	按 GB/T176 检验
4	Cl <sup>-</sup> 含量	≤0.02%	按 GB/T176 检验
5	含水量	≤1.0%	按 GB1596 检验
6	SO <sub>3</sub> 含量	≤3.0%	按 GB/T176 检验
7	CaO 含量	≤10%	按 GB/T176 检验
8	游离 CaO 含量	≤1.0%	按 GB/T176 检验

注：在冻融破坏环境下，粉煤灰的烧失量不宜大于 3.0%。

粗骨料的检验指标技术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C45	
1	针片状颗粒总含量	≤8%	按 GB/T14685 检验
2	含泥量	≤1.0%	按 GB/T14685 检验
3	泥块含量	≤0.2%	按 GB/T14685 检验
4	岩石抗压强度	母岩与混凝土强度等级之比不应小于 2.0	按 GB/T14685 检验
5	吸水率	<2%	按 GB/T14685 检验
6	紧密空隙率	≤40%	按 GB/T14685 检验
7	坚固性	≤8% (混凝土结构)	按 GB/T14685 检验
8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0.5%	按 GB/T14685 检验
9	Cl <sup>-</sup> 含量	≤0.02%	按 TB10424 附录 C 检验
10	有机物含量 (卵石)	浅于标准色	按 GB/T14685 检验

注：冻融破坏环境下，粗骨料的吸水率应小于 1%。

细骨料的检验指标技术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C45	
1	含泥量	≤2.5%	按 GB/T14684 检验
2	泥块含量	≤0.5%	按 GB/T14684 检验
3	云母含量	≤0.5%	按 GB/T14684 检验
4	轻物质含量	≤0.5%	按 GB/T14684 检验
5	有机物含量	浅于标准色	按 GB/T14684 检验
6	压碎指标值（人工砂）	<25%	按 GB/T14684 检验
8	吸水率	≤2%	按 GB/T14684 检验
9	坚固性	≤8%	按 GB/T14684 检验
10	硫化物及硫酸盐含量	≤0.5%	按 GB/T14684 检验
11	Cl <sup>-</sup> 含量	≤0.02%	按 GB/T14684 检验

注：冻融破坏环境下，细骨料的含泥量应不大于 2.0%，吸水率应不大于 1%。

聚羧酸减水剂的检验指标技术要求

序号	检验项目	技术要求	检验方法	
		缓凝型		
1	减水率	≥25%	按 GB8076 检验	
2	含气量	≤3.0%	按 GB8076 检验	
3	泌水率比	≤20%	按 GB8076 检验	
4	压力泌水率比（用于配制泵送混凝土时）	≤90%	按 JC473 检验	
5	抗压强度比	1d	/	按 GB8076 检验
		3d	/	按 GB8076 检验
		7d	≥140%	按 GB8076 检验
		28d	≥130%	按 GB8076 检验
6	坍落度 1h 经时变化量（用于配制泵送混凝土时）	≤60mm	按 GB8076 检验	
7	凝结时间差	初凝	>+90min	按 GB8076 检验
		终凝	/	
8	甲醛含量（按折固含量计）	≤0.05%	按 GB18582 检验	
9	硫酸钠含量（按折固含量计）	≤5.0%	按 GB/T8077 检验	
10	Cl <sup>-</sup> 含量（按折固含量计）	≤0.6%	按 GB/T8077 检验	

11	碱含量（按折固含量计）	≤10%	按 GB/T8077 检验
12	收缩率比	≤110%	按 GB8076 检验

机制砂的级配应符合表中的要求

方孔筛筛孔边长尺寸 (mm)		9.50	4.75	2.36	1.18	0.60	0.30	0.15
累计筛余 (%)	I 区	0	10~0	35~5	65~35	85~71	95~80	100~90
	II 区	0	10~0	25~0	50~10	70~41	92~70	100~90
	混区	0	10~0	37~15	60~37	75~52	85~63	100~85

注：① I 区和 II 区表中除 4.75mm 和 0.60mm 筛孔外，其余各筛孔累计筛余允许超出分界线，但其总量不得大于 5%；② 优先选用 II 区砂。

机制砂的细度模数宜控制在 2.6~3.0 范围之内。机制砂的坚固性用硫酸钠溶液检验，试样经 5 次循环后的质量损失不应大于 8%。对同一产源的机制砂，在类似的环境下使用已有可靠的经验和资料时，可不进行坚固性检验。用于制作机制砂的岩石强度宜与制作粗骨料的岩石强度一致；机制砂的压碎值指标应小于 30%。机制砂中如含有云母、轻物质、有机物、硫化物和硫酸盐等有害物质，其含量应符合表中的规定。

机制砂中有害物质含量限值

项 目	含 量 限 值
云母含量(按质量计,%)	<2.0
轻物质含量（按质量计, %）	<1.0
硫化物和硫酸盐含量（折算成 SO <sub>3</sub> 按质量计, %）	<1.0
有机物含量（用比色法试验）	颜色不应深于标准色，如深于标准色，应按水泥胶砂强度试验方法，对原状砂和洗除有机物的砂进行胶砂强度对比试验，抗压强度比不应低于 0.95。

注：①对有抗冻、抗渗要求的混凝土，砂中云母含量不应大于 1%；

②砂中如含有颗粒状硫酸盐或硫化物，则应进行混凝土耐久性试验，满足要求时方可使用。

**4、已浇筑的商砼 7 天强度不得低于商砼标号的 70%-80%。**

## （二）投标人应提供的技术资料

1. 生产和检验招标物资所执行的技术标准号。
2. 投标物资的质量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标准及其引用标准的检测对比证明（近三年内省部级及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出具的投标物资品种质量检验报告）。
3. 生产招标物资的主要设备状况详细描述表（包括设备名称和品种型号、投产时间、年产能力、工艺水平、技术性能、制造工厂家等）。

## （三）合同交货计划

合同交货期参考《物资描述表》，详细交货计划和具体供货时间由买方签约时提供。

## （四）投标物资详细的运输和供应方案

1. 投标人交付的物资应分别按照合同要求交至指定的到货地点。
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和了解施工地点的地理位置和运输条件，采用合适有效的运输和供货物交付方式，制定保证工程所需物资按时、按量、保质供应的具体措施。

## （五）验收标准及要求

1. 混凝土进场时，必须对其数量及等级按规定进行验收。
2. 数量验收以施工现场实际过磅为准，若卖方对数量有异议时，由买方验收单位与卖方共同选择第三方进行复磅（复磅应选择技术监督局检验合格且距离施工现场较近的公磅处进行），复磅数量与送货单数量之差若不超过±2%范围，以送货单为准；若超出±2%范围，则以复磅数量为准，复磅发生的费用由卖方负责。

## （六）质量保证期

自物资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后十二个月。

## 第六章 竞谈响应文件格式

## 中铁四局集团第一工程有限公司商品混凝土竞争性谈判采购

竞争性谈判编号： ZTSJNBYTH-2021-TP01

# 竞谈响应文件

谈判供应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1. 竞谈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2.2 授权委托书
3. 竞谈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4.2 生产能力证明
  - 4.3 财务能力证明
  - 4.4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 4.5 近年新签合同同类竞谈物资供货业绩表
  - 4.6 履约信用证明
  - 4.7 按照竞争性谈判公告中谈判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的其他资质文件
5. 竞谈物资报价表
  - 5.1 竞谈物资报价表
6. 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
7. 生产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8. 竞谈物资技术规格书



## 1. 竞谈函

致：\_\_\_\_\_（采购组织单位）

我方已经仔细阅读\_\_\_\_\_物资采购（竞争性谈判编号为\_\_\_\_\_）竞争性谈判文件，我方同意采购组织单位在竞争性谈判文件中对谈判供应商的约束。我方愿意参加\_\_\_\_\_（包件号）的竞谈，并已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充分、如实、准确地向贵方递交竞谈文件（正本一份、副本\_\_份），若成交我方将以此作为提供第\_\_\_\_包件的物资及服务必须严格遵循的合同条件的组成部分，并愿以与竞谈报价表相一致的合价总计人民币（小写）\_\_\_\_\_元整（大写\_\_\_\_\_元整）参加竞谈。我方将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提供并交付与其相一致的物资和服务。

如果我方的竞谈被接受，我方保证在合同约定的供货期内供货，并确保所提供物资的品种、规格、质量和数量以及相关服务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的要求，并严格执行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各项条款，认真履行卖方的责任及义务，兑现我方竞谈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承诺。

我方同意竞谈文件在谈判供应商须知规定的递标截止日期起 90 天内有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接受成交。

我方慎重保证，竞谈文件的所有内容及提供给采购组织单位的所有证明文件和资料是真实的、准确的，一旦发现上述资料和信息失实和错误，贵方将有权否决我方的竞谈，同时，我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在正式合同准备签订或执行之前，本竞谈函、采购组织单位的书面通知及成交通知书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我方理解采购组织单位不一定接受最低价或收到的任何竞谈文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2.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谈判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谈判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含正、反两面）

## 2.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谈判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竞争性谈判项目名称）\_\_\_\_\_（竞争性谈判编号）\_\_\_\_\_（物资类别/名称）\_\_\_\_\_（包件号）竞谈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复印件

谈判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 3. 竞谈保证金汇款凭证（扫描件）

#### 4. 资格审查资料

##### 4.1 谈判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响应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纳税识别号						
经营范围						
备注	本表后应附谈判供应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三证合一的）。					

## 4.2 生产能力证明

应附生产企业的主要生产设备型号、台套数或生产线条数，日平均生产能力、所生产产品的规格型号和相应检测设备（设施）等证明材料。应附生产能力承诺书。

### 4.3 财务能力证明

应附近一年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但不限于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并加盖鲜章）。

#### 4.4 质量保证能力证明

应附：

- (1) 产品的生产厂出具的质量证明书。
- (2) 须提供 2019 年以来权威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检验报告。



#### 4.5 近年新签合同同类竞谈物资供货业绩表

序号	签订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采购人名称	合同总金额	交货起始日期	合同执行状态	备注
1								
2								
3								
4								
5								
6								
.....		.....						

注：1. 合同执行状态应准确填写“执行中”、“已完成”、“已终止”等状态。

2. 应附供应商的合同协议书扫描原件。**资格审查文件正本中必须附原件的清晰彩色扫描件。**

#### 4.6 履约信用证明

应近两年同类竞谈物资已供买方或使用单位出具的履约情况证明（须与供货业绩证明材料相对应）。

#### 4.7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谈判供应商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 5 竞谈物资报价表 （一次/二次）

采购人名称：

谈判编号： ZTSJNBYTH-2021-TP01

包件号：

投标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物资品名	规格型号	技术标准及要求	计量单位	数量	出厂单价	综合费用	到站单价	到站合价	发站	交货地点	运距(Km)	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	2	3	4	5=4*1				
	合计												

备注：以上报价为开具\_\_\_\_\_%增值税专用发票价格。此报价以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协会每月出版的《马鞍山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信息》2021年7月预拌混凝土非泵送C30含税单价（510元/m<sup>3</sup>）为基础。

投标到站总价（人民币大写）： 亿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付款方式为：按招标文件合同中条款执行

## 6. 谈判供应商资格声明

### 6.1 制造厂资格声明（加盖鲜章）

1. 名称及概况：

- (1) 制造厂名称： \_\_\_\_\_
- (2) 总部地址： \_\_\_\_\_  
传真/电话号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实收资本： \_\_\_\_\_
- (5) 近期资产负债表（最新）
  - ① 固定资产： \_\_\_\_\_
  - ② 流动资产： \_\_\_\_\_
  - ③ 长期负债： \_\_\_\_\_
  - ④ 流动负债： \_\_\_\_\_
  - ⑤ 净值： \_\_\_\_\_
- (6)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2. (1) 制造竞谈物资的设施及有关情况：

工厂名称及地址	主要设施名称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2) 本制造厂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厂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3. 本制造厂生产竞谈物资的经验（包括年限、项目业主、额定能力、商业运营的起始日期等）：

\_\_\_\_\_

\_\_\_\_\_

4. 近 2 年该物资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 (1) 出口销售  
\_\_\_\_\_（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销售项目名称）

(2) 国内销售

(用户名称和地址) \_\_\_\_\_ (销售项目名称) \_\_\_\_\_

5. 近 2 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总额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6. 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和地址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7. 最近三年直接或通过贸易公司提供的竞谈物资：

合同编号：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数 量： \_\_\_\_\_

合同金额： \_\_\_\_\_

8. 开立基本帐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9.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_\_\_\_\_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制造厂名称 (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签字日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话 \_\_\_\_\_

电子函件 \_\_\_\_\_

## 7. 组织供应能力说明

### 一、生产能力

序号	内 容	竞谈物资	备注
(一)	最大月供应能力		
(二)	已签合同（月供应数量）		
(三)	剩余月供应能力		

### 二、运营能力

（组织供应各项目所需物资的人力资源保障、运输调度及相关管理措施等）

### 三、财务能力

（组织供应各项目所需物资的资金保障，包括资金来源、规模、方式等）

### 四、应急保障能力

（当生产、运输、市场等发生影响供应的情况时所能采取的应急措施）

谈判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8. 竞谈物资技术规格书

对竞争性谈判文件技术规格书中提出的要求，竞谈方必须逐项作响应性应答，否则即认为竞谈方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方的要求，其竞谈将被否决。



## 9. 企业简介

## 10. 响应人提供的其他资料

## 11. 谈判保证金转履约承诺书

### 关于将谈判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承诺

（采购单位）：

我单位参与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的（谈判编号）（包件号）的投标，缴纳谈判保证金元，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成交人，我方同意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此谈判保证金转为该包件的履约保证金。

\_\_\_\_\_（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